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2012—2002

## 大黄鱼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for large yellow croaker

2002-11-05发布

2002-12-2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为了规范大黄鱼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和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农业部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州大昌盛饲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江琴、林武、邓秀芳、余柔刚、杨国英、郑志雄。

# 大黄鱼配合饲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黄鱼 [*Pseudosciaena crocea* (Richardson)] 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粉状、颗粒状大黄鱼配合饲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45 水产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917 配合饲料粉碎粒度测定法
- GB/T 5918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003.1—1997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3 饲料粗脂肪测定方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 GB/T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方法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量的测定方法 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方法
- GB 10648—1999 饲料标签
-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1 饲料中汞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
- GB/T 13092 饲料中霉菌检验方法
- GB/T 14699.1 饲料采样方法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 SC/T 3501—1996 鱼粉

## 3 产品分类

- 3.1 大黄鱼配合饲料分鱼苗配合饲料、鱼种配合饲料、食用鱼配合饲料三种。
- 3.2 大黄鱼配合饲料产品类别及饲喂对象见表 1。

表 1 大黄鱼配合饲料产品类别及饲喂对象

产品类别	鱼苗饲料	鱼种饲料	食用鱼饲料
养殖鱼体重/g	0.2~10	11~150	≥151

#### 4 技术要求

##### 4.1 感官要求

4.1.1 色泽均匀一致,无发霉、变质、结块现象,无异物,无虫类滋生。

4.1.2 粉状饲料粘性要求:加水搅拌后具有良好的粘性。

4.1.3 同一规格的颗粒状饲料大小应均匀,表面光滑。

4.1.4 气味正常,无霉变、酸败等其他异味。

#####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 2。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产 品 类 别				
	鱼苗饲料	鱼种饲料	食用鱼饲料		
原料粉率粒度(筛上物)/(%)	≤6.0 <sup>a</sup>	≤3.0 <sup>b</sup>	≤5.0 <sup>b</sup>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	≤10.0				
含粉率/(%)	硬颗粒状料	≤4.0			
	膨化颗粒状料	≤1.0			
粗蛋白质/(\%)	≥47.0	≥45.0	≥40.0		
粗脂肪/(\%)	颗粒状料	≥5.0			
	粉状料	≥3.0			
粗纤维/(\%)	≤2.0		≤3.0		
水分/(\%)	颗粒状料	≤11.0			
	粉状料	≤10.0			
钙/(\%)	≤5.0				
总磷/(\%)	≥1.2				
粗灰分/(\%)	≤16.0				
盐酸不溶物(砂分)/(\%)	≤3.0				
赖氨酸/(\%)	≥2.1	≥1.9	≥1.7		
食盐(以 NaCl 计)/(\%)	≤4.0				
挥发性盐基氮/(mg/100 g)	≤100				

<sup>a</sup> 采用“Φ 200×50—0.2/0.14 试验筛”筛分(GB/T 6003.1)。

<sup>b</sup> 采用“Φ 200×50—0.25/0.16 试验筛”筛分(GB/T 6003.1)。

##### 4.3 卫生安全指标

应符合 NY 5072 要求。其中砷、铅、汞、镉、霉菌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 目	允 许 量
总砷(以 As 计)/(mg/kg)	≤3
铅(以 Pb 计)/(mg/kg)	≤5
汞(以 Hg 计)/(mg/kg)	≤0.5
镉(以 Cd 计)/(mg/kg)	≤3
霉菌(不含酵母菌)/(cfu/g)	≤3.0×10 <sup>4</sup>

## 5 试验方法

## 5.1 感官检验

将样品倒入洁净的白色瓷盘内，在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正常的感官检验进行评定。

## 5.2 粉状饲料粘性检验

### 5.2.1 仪器

天平：感量为 0.1 g。

量筒:200 mL。

1 000 mL 搪瓷盆。

### 5.2.2 实验步骤

从原始样品中称 50 g 试样于搪瓷盆中,加入 50 mL~60 mL 蒸馏水,在常温下用手搅拌成团状,具有良好的粘性。

### 5.3 原料粉碎粒度的测定

采用“ $\varnothing 200 \times 50-0.2/0.14$  试验筛”(GB/T 6003.1)和采用“ $\varnothing 200 \times 50-0.25/0.16$  试验筛”(GB/T 6003.1—1997)筛分。参照 GB/T 5917 标准执行后,再用长毛刷轻轻刷动,直到不能筛下粉料为止,将毛刷在筛框上轻轻敲打五下,以抖落带物料。称量并计算筛上物。

## 5.4 混合均匀度的检验

按 GB/T 5918 规定执行。

### 5.5 颗粒状饲料含粉率的测定

### 5.5.1 仪器

天平：感量为 0.1 g。

试验筛： $\varnothing 200 \times 50-0.5/0.315$  试验筛。

## 振荡机。

### 5.5.2 实验步骤

从原始样品中称取约 250 g 样品，放入试验筛，在振荡机上筛 5 min，将筛下物称量。

### 5.5.3 计算

含粉率的计算按式(1)进行计算。

式中：

$\Phi_1$ ——样品含粉率, %;

$m_2$ ——筛下物质量,单位为克(g);

$m_1$ ——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 5.6 粗蛋自质的测定

按 GB/T 6432 规定执行。

### 5.7 粗脂肪的测定

按 GB/T 6433 规定执行。

### 5.8 粗纤维的测定

按 GB/T 6434 规定执行。

### 5.9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6435 规定执行。

### 5.10 钙的测定

按 GB/T 6436 规定执行。

### 5.11 总磷的测定

按 GB/T 6437 规定执行。

### 5.12 粗灰分的测定

按 GB/T 6438 规定执行。

### 5.13 盐酸不溶物的测定

按 SC/T 3501—1996 中 5.9 执行。

### 5.14 赖氨酸的测定

按 GB/T 18246 规定执行。

### 5.15 食盐的测定

按 GB/T 6439 规定执行。

### 5.16 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按 GB/T 5009.45 规定执行。

### 5.17 总砷的测定

按 GB/T 13079 规定执行。

### 5.18 铅的测定

按 GB/T 13080 规定执行。

### 5.19 汞的测定

按 GB/T 13081 规定执行。

### 5.20 镉的测定

按 GB/T 13082 规定执行。

### 5.21 霉菌的测定

按 GB/T 13092 规定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抽样与组批规则

#### 6.1.1 批的组成

以一个班次生产的同一产品为一个组批。

#### 6.1.2 抽样方法

按 GB/T 14699.1 规定执行。

#### 6.2 检验分类

6.2.1 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感官指标、原料粉碎粒度、粉状饲料粘性、颗粒状饲料含粉率、粗蛋白质含量、水分含量及包装。

6.2.2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新产品投产时；

——工艺、配方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应进行一次检验;
-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6.3 判定规则

6.3.1 所检卫生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或有霉变、酸败、结块、生虫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3.2 所检其他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时,应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不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

### 7.2 包装

产品采用包装袋缝口包装,缝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漏气。包装材料应具有防潮、防漏、抗拉性能。包装袋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印刷字体清晰。

### 7.3 运输

产品运输时,不得使用装过化学药品、农药、煤炭、石灰及其他污染而未经清理干净的运载工具装运,在运输中应防止曝晒、雨淋。

在装卸过程中,严禁用手钩搬运,应小心轻放。

###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阴凉的仓库内,防止受潮、有害物质污染、鼠害及其他损害。

### 7.5 保质期限

产品保质期限为 3 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

行业标准

**大黄鱼配合饲料**

SC/T 2012—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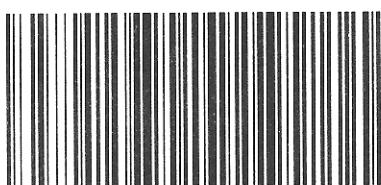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3 千字  
2003年1月第一版 2003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

\*

书号：155066·2-14945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http://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SC/T 2012-2002